

承受无名苦难 呼唤正义良知

—法轮功的和平历程—

(中文版)
二零零零年二月

第一篇 法轮大法浅介	2
一、法轮功的修炼及其传播.....	2
二、事实澄清.....	2
三、修炼者体会简述.....	3
第二篇 法轮功在中国的人权状况	4
一 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攻击与迫害.....	5
二 对法轮功学员人权的肆意践踏.....	6
(一) 毒打, 迫害学员致死.....	6
(二) 形形色色, 触目惊心的残酷折磨.....	7
(三) 践踏人权, 阻止上访, 信访办变成抓人打人处.....	13
(四) 因政治需要, 随意制定法律迫害法轮功学员.....	13
(五) 捏造事实, 判以重刑.....	14
三 新闻垄断, 颠倒是非, 强奸民意.....	15
(一) 电视新闻剪接造假, 颠倒是非.....	15
(二) 新闻垄断, 捏造事实.....	15
(三) 封锁新闻 恫吓外国记者.....	15
(四) 取消律师辩护 无任何司法手续判劳教.....	16
(五) 秘密审讯, 秘密审讯, 欲加之罪, 何患无词.....	16
(六) 讲出受害真相, 反遭进一步迫害, 强加罪名是“泄漏国家机密” ...	16
第三篇 用生命和大善大忍告知世人法轮功的真相及其伟大	17
一、世界性的, 前扑后继的和平上访请愿, 向世人说明法轮功的真相.....	17
二、虽遭无辜迫害, 仍显大善大忍.....	20
三、在任何环境中都可以做好人.....	21
四、用生命向全世界呼吁.....	22
五、用我的生命凝聚成一句话: 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千古奇冤!!!	23
结束语	24

第一篇 法轮大法浅介

法轮大法，亦称法轮功，是源自中国的一种高层次修炼(气功)体系。他基于宇宙特性“真、善、忍”，历史渊远。他的修炼旨在使修炼者在身体，心性与精神诸多方面得以全面改善，整体提高，是一种利己，利他的佛家上乘修炼方法。

《转法轮》是法轮功的主要指导著作，为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所著。此书采用浅白易懂的语言，阐述了博大精深的道理。它结合实践，告诉了修炼者如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指导来达到自我的整体升华。此书被翻译成十几种语言在全世界流传。法轮功有五套动作，简单自然，缓慢优雅，老少皆宜。在法轮功的集体炼功场中，会感到很强的能量场以及宁静，安祥的气氛。

如今，全世界有三十多个国家、一亿多人在学炼法轮功。通过学炼，人们身心健康，道德回升，逐渐走向开慧明智的高层精神境界。

一、法轮功的修炼及其传播

法轮功的修炼者在每日的生活中，以“真、善、忍”为指导来律己修心，并修习五套功法。他们努力地去在各种环境中做好人，做越来越好的人，尽力摒弃各种不良习气与执著(如愤怒，焦虑，嫉妒和争名逐利之心)。李洪志先生要求学员过正常生活，强调去除执著并非从物质上真正失去什么，而是要能将物质利益从心底看淡看轻。正因如此，法轮功使修炼者身体健康，家庭和睦，工作和谐，邻里友好，社会稳定，从而带动着社会整体人心向善，道德回升。

人传人，心传心，是法轮功的主要传播方式。大家都是自己学了觉得好，便告之于亲朋好友，从而一传十，十传百。在短短的八年中，传遍中国的城市乡村，使中国大陆修炼者已近亿人。在海外，法轮功遍及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不同肤色，不同种族的修炼者。法轮功的各种讲座，教功，学习班均对大众免费开放，学员自愿义务服务。

在法轮功传播的历史上，中国政府对他的迫害及镇压，使法轮功迅速成为世界新闻媒体的焦点。法轮功正以他博大精深的理论和使修炼者身心健康的事实正迅速传遍世界各地。

为了表彰法轮功创始人所作出的特殊贡献，美国十几个洲、城市对李洪志先生予以了褒奖。正如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市长在褒奖状中所写：“法轮大法超越文化与种族界限，将宇宙真理播向世界各个角落，架起了东西方交流的桥梁。李洪志先生不知疲倦地将法轮大法由中国传向世界。这期间，他的教导打动了无数人的生活，赢得了举世赞誉……”

二、事实澄清

1、法轮功不是宗教

尽管法轮功中有些词汇与佛教、道教中的很相似，但那些并非佛教词汇也非道教词汇，法轮功并非佛教也非道教。正如太极拳并非道教，而 Hatha Yoga 并非印度教一样。

宗教有严密的组织结构，有寺庙，教堂等场所，有各种募捐及捐款活动，更重要的是有其崇拜形式。

法轮功走了一条大道无形的路，没有任何组织形式，没有花名册，没有办公室，没有任何清规戒律，没有募捐，也不收费，更没有崇拜。学员之间甚至互相不知姓名。修炼者除了在一起炼功、学法、切磋交流外，他们都是社会中的普通一员，和正常人一样正常地生活、工作。唯一不同于普通人的是：他们按照“真善忍”法理在默默地修炼着自己，做一个道德高尚的好人，为社会、为人民、为国家默默地做着奉献，无声无息。他们只是一个自发的，群众性的修炼团体，与宗教毫无牵连。

2、法轮功不是“邪教”

法轮功光明磊落，教人向善，要求学员遵循“真、善、忍”来修炼身心，要求学员做事先考虑别人，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把修炼融于常人社会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之中，是使人身体健康，道德高尚的修炼方法。法轮功免费教功，义务服务，不收捐赠，堂堂正正，既非教又何“邪”之有？

3、法轮功绝不参与政治

法轮功没有政治目标，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形式，没有政治领导，没有政治口号。修炼者来自各行各业，大家只是在默默的修自己的心，从做好人开始，不断地升华自己的身心，法轮功修炼者除干好本职工作外，对政治、政权不感兴趣。法轮功本身也不投靠任何政党与政府，他要求的只是个人的自我完善与提高，没有任何政治企图。

发生在“4.25”北京的和平请愿，充分体现了法轮功修炼者的自我约束与自我克制。而这种境界唯有通过修炼后才能达到。那件事的发生是因为在北京的邻近城市天津，警察强行驱散了在一青年杂志社外静静反映澄清事实的法轮功学员，并有数百人被打，数十人被捕。

“4.25”和平请愿，完全是自发的，平和的，理智的；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更和任何政党或组织没有关系。其目的只是要求中国政府释放被捕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炼功环境。这是符合宪法所给予人民的上访权利的，也是对中国政府的信任。

三、修炼者体会简述

1、祛病健身，改善生活

法轮功修炼者初期最明显的受益便是无病一身轻，家庭和睦。正如一位加拿大学员帕母·麦可列南所说：“修炼法轮功五个月后，除了健康改善，我更感到我清楚地知道了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焦虑的减轻，我的内心宁静祥和，那是我多年来从未体验过的。我最终意识到：修心与健身一样重要。”

2、道德提高，精神升华——从吸毒者变成修炼人

一位迷途知返成为大法学员者的自述：得法前，我是一个有名的三教九流的浪荡者，所交的朋友全是社会上的流氓烂仔。与他们结伙流浪于全国各地。除东北三省和西藏外，其它各省都流窜到过。我们这伙人吃、喝、嫖、赌、骗五毒俱全，随心所欲，到处作案。在这个大染缸里，我是从1995年学会了吸毒，毒瘾很重，害的我身体垮到死亡的边缘；“丢包”引人上钩，骗取钱财，是我每天的罪恶行径，打架斗殴等坏事干了不少。往往为了“哥们义气”曾被公安部门多次抓去罚款或拘留。最后一次是在广东惠州被抓去坐牢三个月（1998年1至3月），发病危通知后家人才去接回来。这是几年来我所造成的累累罪业。

自99年3月有缘得法轮大法以来，通过学法炼功，在佛法的感召下，我不再吸毒，不再斗殴了，心性提高，心灵在净化，本体也在改变了。过去的我和现在的我判若两人，社会上认识我的人都很惊奇地说：“想不到，这个仔真的变好了，不是烂仔头了。”是啊，我自己也觉得正在变，是法轮佛法改变了我的人生道路。

3、高层次的科学

《转法轮》一书揭示了许许多多关于宇宙，时空，人体，宇宙及生命的奥秘。这就是为什么他吸引人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法轮功学员来自社会各阶层，许多是受过高度教育的硕士，博士，教授等，他们一直在思考着许多现代科学与宗教都无法回答的根本问题，除物质与金钱他们一直在寻求之外的东西。读了《转法轮》，许多人感到豁然开朗，迷团顿清。这本书更是解释了许多科学难以解释清的事情。

第二篇 法轮功在中国的人权状况

法轮功，在被镇压以前，是中国政府大力推崇的健身功法。各级政府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多次褒奖。然而，风云突变，仅仅出于中国某些领导人的政治需要，自99年4月25日以后，政府逐步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盘否定，进而进一步镇压，并开始了对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创始人的全面迫害。

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轮功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定为“非法组织”；九九年十月同样以莫须有的罪名，被定为“邪教”。中国政府甚至动用国家机器及新闻媒体，在全国范围内大肆诬蔑法轮功，造谣中伤法轮功创始人。迫使上亿的法轮功学员放弃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

他们有的被开除公职，开除学籍；有的被毒打致残，致死；有的被非法拘留劳教；有的被投入了监狱；有的被送进精神病院，被迫注射治疗精神病人的药剂；有的被没收田地；有的被罚巨款。仅仅因为他们坚信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

千千万万的善良的学员，凭着对政府的信赖，用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人权——和平上访请愿，告知各级政府和人们，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福益身心的正法正道。然而，令人惊讶的是，法轮功学员的这种和平上访行为，不仅不为政府所理解，反而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阻止和镇压。上访学员被毒打，拘留，逮捕，连最基本人权——生存的权利也剥夺得一干二净。

这种迫害正在不断升级，迫害的浪潮波及中国的大小城市，村村寨寨，每一个角落。迫害的人数是上亿的法轮功修炼者，甚至他们的家属。这是自“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国政府对人民群众的一次最大规模的人权践踏与人身迫害。

以下事例旨在让不明真相的人们，了解在中国究竟发生了什么。虽然仅是迫害案例中的冰山的一角，但足以说明法轮功，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学员所遭受迫害是让全世界难以置信的，是一千古奇冤。

一 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攻击与迫害

1. 捏造事实，嫁祸法轮功

- 政府有关部门捏造事实，无中生有，把大量与法轮功毫无关系的事件和人物硬是与法轮功联系起来，编辑出版了《“法轮功”就是邪教》一书及各种出版物。该书根本不顾事实，对法轮功进行大肆诬蔑造谣之能事，把神魂颠倒，神志不清，六亲不认，杀夫害子，自杀身亡，穷凶极恶的人都说成是法轮功的修习者，纯属是嫁祸法轮功。并强迫各级政府官员学习此书，还将此书散发给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领导人，肆意歪曲法轮功形象。

- 99年11月2日华盛顿大使馆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诬蔑法轮功为“邪教”。并给法轮功定下莫须有的六大罪状，诬蔑法轮功“危害社会”，诬蔑法轮功创始人“让他们（法轮功修炼者——编者）从事反社会活动”。

2. 捏造事实，谩骂诬蔑，恶毒攻击法轮功创始人

- 中国政府捏造事实，无中生有，炮制出版了各种对法轮功创始人进行了诬蔑谩骂及恶毒人身攻击的出版物，如书籍，录像，漫画等等。诬蔑李先生“以其亲属的名义在北京，长春拥有数出豪宅，多辆轿车”，“聚敛了巨额财富，偷逃了大量税款”等；把捏造的罪名强加于李先生等。完全不顾事实，对李先生进行各种名誉诋毁和人身攻击，严重侵犯个人名誉。

3. 跟踪，盯梢法轮功创始人，破坏李先生及家人的正常生活

- 中国政府派出大量特务，在李先生纽约的住所周围盯梢跟踪，破坏李先生一家正常的生活。

4. 无辜通缉法轮功创始人

- 中国政府吊销李先生的中国护照，并发出通缉令，并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逮捕李先生并将其移交中国司法机关。通缉令还要求美国作为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与中国合作，将李先生引渡到中国。

事实上，中国政府的一意孤行，遭到国际社会的反对，美国及国际刑警组织断然拒绝了中国政府的这一无礼要求。

二 对法轮功学员人权的肆意践踏

（一）毒打，迫害学员致死

据报道，已有至少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在拘留所被迫害致死。以下仅举几例。

1. 山东省招远市学员赵金华被张星镇派出所迫害致死

赵金华，女，42岁，家住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9月27日赵金华去地里干活被镇派出所抓走至10月7日被打死，在此遭到到多次严刑拷打。10月7日上午第一次被打昏死过去后被送到镇医院抢救，抢救过来后又被拉回去打，赵从头到脚遍体鳞伤，惨不忍睹，并尿血、胸闷。直到下午3点，当被送到医院时已经死了。据悉，镇派出所对赵金华用刑时，至少动用了警棍、胶皮棒、甚至多次用手摇电话机过电等。他们一边打一边问赵还炼不炼了，赵就说炼。

10月7日下午4点左右镇书记通知去处理事故。10月8日上午招远市法医对赵金华的遗体作验尸解剖，下午由烟台市法医进行验尸。验尸报告如下：除头部外身上多处创伤，在120 X 60 厘米范围内有皮下淤血。

结论：多处受到软物体击打致死。他们还对家属进行威逼、恐吓，让家属写出不是被打死的证明材料。从赵金华9月27日被抓走至10月7日期间，赵金华的家人一直没有看到她。镇派出所把活生生的人抓走一直折磨至死，最后在10月9日交给她的家人一个骨灰盒。

只是因为要炼功而被当地政府活活打死，如此暴行，已在当地引起了极大之民愤。村民们都知道赵是在镇政府被打死的，此事已确定无疑。

2. 18岁高中女学生陈英，被逼无奈跳车身亡

99年10月25日据证实，18岁女学生陈英，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的学生，8月初，到北京上访被押返途中，被警察打骂、恫吓，被逼无奈跳车身亡。

3. 赵东遭警察打骂恫吓而跳车身亡

赵东，男，38岁，住黑龙江省鸡西市，9月底，因到北京上访被抓，押返途中被毒打威协带手铐从火车上跳下而亡。

4. 广州学员高献民（男）于1999年12月31同十一位学员在广州天河公园午餐时被捕，被关进天河区拘留所，几天后突然死亡。

5. 山东济宁邹城市学员刘绪国绝食期间被迫害致死

2000年2月21日消息：刘绪国，男，29岁，大学毕业，为山东省邹城化肥厂技术员，因法轮功被定为邪教，刘于99年10月去北京上访，回来后被厂方开除公职。其后又被公安局关押在邹城拘留所，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并且关押超过法律时限，于今年春节前夕和其他三位功友一起转至济宁市刑事拘留所，被判劳教三年。刘绪国等人以绝食说明法轮功的清白，绝食期间仍被强制劳动背沙包（据管教人员讲是让他们损耗体力，身体不支自然就会进食。）绝食第四天时就有一中年功友昏倒，后被送到济医附院进行强制鼻饲。绝食6天后，刘被强迫进行鼻饲，由于操作粗暴，刘的呼吸道被鼻饲管擦伤，引起肺部一级感染，于2000年2月11日死于济宁市医学院附属医院，官方封锁了这一事实。

6. 2000年1月14日，北京房山学员刘志兰（女）被拘留于周口店派出所，关押中因煤气中毒死亡。

7. 王国平在拘留期间被毒打，死亡。据报道：99年10月15日，王国平，男，40岁左右，吉林省舒兰市人，北京上访被抓，被警察用各种刑具毒打，并被脱光衣服泼冷水，搵便桶等多次侮辱，于10月15日被送至吉林省驻京办事处，于17日凌晨3点从办事处大楼八层跳下摔死。

8. 2000年2月21日山东法轮功学员陈子秀，56岁，只因是法轮功练习者，政府却要在剥夺她合法人身自由的三天之中，将她活活折磨迫害致死。陈子秀亲属指出，见到陈子秀尸体后惨不忍睹。据形容，她身上到处都是紫黑色伤痕，耳孔及嘴角有血，牙齿被打断，死者的衣物也被剪破，内裤布满粪便。亲属见状后立即叫来摄影师准备将尸体录影，但被在场戒备的公安阻止。其家人想请律师控告公安，但多名律师都表示凡涉及法轮功案件一定要司法局批准。陈子秀的家人也被公安二十四小时监视，没有公安同意不得出门。

（二）形形色色，触目惊心的残酷折磨

1. 对已绝食学员的非人折磨

• 绝食期间被灌盐水甚至迫害至死

美国科罗拉多州法轮功学员唐健自叙：1999年12月31日十一位学员在广州天河公园午餐时被捕。他们被关进天河区的两个拘留所——天河和棠下拘留所，处以刑事或治安拘留。学员绝食后被强迫灌盐水。其中一名女学员一次竟被灌了一千克盐水，惨无人道。几天后一起被捕的高献民突然死亡，据公安人员说，高献民是因绝食几天，于1月17日中午突然昏迷，送医院抢救不治死亡。我的第一个反应便是他是被灌盐水窒息而死的。我曾被关押在天河拘留所，绝食两天后被灌盐水，这种可怕经历至今不堪回忆。

给绝食抗议的大法学员灌盐水，其刑罚极为残忍。我于去年11月25日凌晨1点与其他三十多位大学员在广州天河区一居民住宅里无故被抓，然后被关进天河拘留所。我们进行绝食抗议，绝食两天后一位所长命令四五个男囚犯给我灌盐水。他们把我按倒在地，铐上脚镣，把鼻子捏住，不让呼吸，然后往我嘴里灌只加了一点水的盐，不灌完不放手。我几乎窒息而死，那种痛苦难以描述，若再持续一两分钟，后果难以想象。当时只绝食两天，身体还很健壮，都已感到到了死亡的边缘，绝食了几天的人，肯定很难承受这种非人折磨。高献民的死，是广州天河区拘留所直接造成，是中国政府迫害法轮功学员不断加剧的结果。呼吁世界有关组织，调查高献民案，我愿作证天河区拘留所对大法学员所施行的残酷虐待，让杀害高献民的凶手走上被告席。

- 2000年1月8日在北京顺义县泥河拘留所3号屋内，一位女功夫友因上访，12月7日被关押，由于绝食，被拘留所强行插管灌药和盐水，食物，该拘留所让男犯人强行把她按在地上，由犯人给她插管，鼻子被弄得半天流血不停，后将双脚带上脚铐，钉在木板床上。

- 对绝食七天的学员用非医用粗塑料管灌食并拷打
河北学员的自述：从第七天开始强行灌食。多次用很粗、很硬的塑料管（不是医用的插鼻管）强行灌大米粥，米汤，奶粉。有的大法弟子被弄的泪流满面，鼻子出血。并且还整日铐在操场上。有的弟子身体虚弱，站不住了，她们就把弟子掉起来铐，被铐的有刘彩华。用电棍电孙福云。拿胶皮棒子打刘菊华。

2. 在近3天没吃没喝的情况下，强迫学员在烈日下晒3个多小时

- 99年9月9日上午，北京昌平七里渠收容所的公安让学员在近3天没吃没喝的情况下在烈日下晒了3个多小时。有的呕吐出胆汁，有的一身一身地出汗、虚脱，但公安不准他们喝水，不准他们蹲下，劳动号给送来水，公安还给扣下。蹲下就拳打脚踢。还有四人被拖进值班室重打.....

3. 无故闯入村民家中，殴打学员致伤致残

- 山东招远市金岭镇山芋家村的李文南，在7月23日凌晨一点多钟，被突然闯入家里的几个人拉到镇政府，被五六个人围成一圈拳打脚踢，几次被打倒，爬起来又打，直到打得不会动了才送到医院，经拍片发现胸内出血，治疗后出院回家多日不能参加劳动。

- 山东招远市金岭镇上刘家村的王翠芹，被镇政府关押在一个屋子里，两个人在身后用胶棒打，两个人在前面打，其中一人用手里的书打脸，另一位姓庄的劈头盖脸一顿乱打，感觉整个头象掉下来似的，脸部全被打肿了，这样折磨达半小时之久，接着让她站在砖头大的炉渣上面，两肩放上水泥路桩，腿弯成弓型，只要一动就用胶棒狠打，大约又折磨了半个小时。

- 山东招远市金岭镇河西于家村的于爱云等5人，7月21日晚被拉到镇政府院内，大大小小的干部家属蜂涌而至，他们七嘴八舌，一阵冷嘲热讽之后，就逼迫他们炼功，说让其炼个够，先让他们把胳膊举到眉前，两腿成马步形，不准许动一点，接着

就开始拳打脚踢，当学员善意地告诉他们这样炼功不对时，他们说这是他们编的“法轮功”。当学员不听不做时，又是一阵毒打，这样折磨大约持续了二十多分钟。

4. 强迫学员在40多度的沥青路上赤脚晒烫，直到两脚被烫熟

- 山东招远市大户陈家乡的杨同武，是位78岁的退休老人，被迫在40多度的沥青路上赤脚晒烫，直到两脚被烫熟。

5. 强迫学员跪在砖头上进行体罚

- 山东招远市大秦家镇付应霞被迫跪在砖头上，两腋下夹着砖头，腿弯处夹着木棍，直至昏倒在地。

6. 把学员吊起来殴打直至昏死过去

- 山东招远市南院镇高家岭高燕被吊起来殴打，曾三次被打得昏死过去，然后又用凉水泼醒再打。

- 辽宁10月15日消息：昨天晚上，新闻联播过后辽宁省的盘锦市又有17个老学员无故被抓走。辽宁省鞍山市的三名女学员，王伟、胡素之、宁桂英只因是辅导员，9月24日都是在家中无故被抓到鞍山市月明山拘留所。她们三个人因为都表示要坚持炼功，所以被吊在拘留所的暖气管上毒打了一个晚上。其中王伟学员至今尚未被释放。

7. 强行罚款，吞占学员私有财产

- 招远金矿于英宾哥俩被罚款1万元；市内刘殿君、周金玲各缴抵押金5000元；杨秀英2000元等等。杨秀英的电脑、刘殿君、陈世环父母的录音机等等被非法没收。

- 2000年1月29日，山东省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去公园集体炼功，89人被捕，后大部分学员被罚款2千至2万元后放回。目前油田领导找法轮功学员谈话，要法轮功学员保证不炼了，不保证要罚款几千到几万不等（法轮功学员月收入一般500元至1000元）

- 对于不放弃修炼“法轮功”的学员，山东谭格庄镇派出所到大法学员家中抢电视机、拖拉机、耕牛……

8. 学员头上被扣上水桶进行敲打，强迫伸胳膊蹲马步体罚

- 张子芬、温进伟等人头上被扣上水桶进行敲打，让年近60岁的魏其华、魏金芹平伸胳膊蹲马步从晚上7点一直到深夜等。

9. 用鞋刷子打学员的头，把鞋刷子都打断了

- 乡政府的一名书记亲自动手打人，他用鞋刷子打学员付迎霞的头，把鞋刷子都打断了，最后该学员还是买了一把新鞋刷子送还了派出所。

10. 强迫学员在凛冽的冬天打赤脚游街

- 2000年1月8日是四川省双流县彭家镇赶场日，当地公安将15名赴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打着赤脚，在凛冽的寒风中街上游街，街上挤满了观看的人群。

- 1999年12月22日至25日，初冬的山东，北风呼啸，穿心透骨，寒气逼人，气温在摄氏零度以下。广饶县政府将李桥西村去北京上访后押回的4个法轮功学员带手铐游街，只准穿毛衣，在6天中游遍广饶县县城及各乡镇。

11. 强迫学员户外严冬罚站，凉水灌全身

- 2000年1月8日，在北京顺义县泥河拘留所3号屋内关押了两位在12月26日公审李昌等4人时去参加旁听的大法弟子，她们一行5人由北京石景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拉回到顺义公安局，其中有一位叫程风荣的女士，42岁顺义县人，在公安局被警察反拷在树上，打嘴巴，并用扫帚抽打头部和身上，用脚踢身上，双腿至今留有青紫伤痕，扫帚都被打成二截，打完后再让她光脚站在雪地上，半蹲式背铐在树上，稍站不稳就拳脚相加，并用2盆凉水加酒从后勃领灌入全身，衣服湿透，灌入的凉水从身体流出到脚下，双脚下结上了冰。现程风荣被关押在顺义泥河拘留所，和她同去的女功友也受到不同程度的体罚，被强迫光脚站在雪地上，双手反铐在树上，折磨完后强迫她们吃药。

- 2000年1月19日，在河北唐山市第一女子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被体罚、殴打，并在温度为零下15度左右的室外罚站，一些学员的手和身体的其他部位有不同程度的冻伤。

12. 强迫学员闻便桶

- 南阳地区有些学员经常受到监狱管教和同监犯人打骂、污辱，如学员卢洪成到监狱后被强迫弯腰躬身低头成90度，闻便桶长达4个小时。

13. 强迫学员在水里泡十几小时，学员遭溺水昏厥

- 一锦州学员的自叙：99年10月26日晚，在锦州某看守所里，我被拳打脚踢，被泡进水池，在水里泡了十几小时。被溺水昏厥，再踹醒。被毒打全身成紫色。在把我转交到葫芦岛市公安局临走前，把我的脑袋浸在了水池里，我昏了过去。然后又将我踹醒，这样不断的对我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肉体折磨。

尽管如此，我还是非常幸运的，因为同其他三百名功友比，他们遭到了更加非人的待遇：毒打、火烤、手铐、电棍等各种刑罚。

14. 对学员进行毒打、火烤、手铐、电棍等各种刑罚

- 被毒打并拧断手臂：沈阳市的学员厦淑华、牟玉升两夫妇，9月26号到北京中办信访局上访，被抓到北京宣武刑事看守所毒打并被拧断手臂。后来被遣送回沈阳，绝食了六天，于10月14日才被释放。

- 被打至颅骨爆裂，外膜出血：辽宁大法弟子邓少松等进京上访，在京被捕押回茂名看守所，被打至休克，送医院抢救，医院诊断为颅骨爆裂，外膜出血。左眼眶又黑又肿，且不能进食。目前，茂名还有许多大法弟子被关押在看守所里。

- 被打骨折：浙江省海盐县法轮功弟子项进英，10月25日进京上访遭公安毒打，左胳膊肱骨骨折。

15. 把学员拷在铁门上从早上6点一直站到第二天早上9点共27小时

- 99年9月16日，大连看守所女监里，有个学员被他们拷在铁门上从早上6点一直站到第二天早上9点共27小时才放。期间不让上厕所。
- 99年9月16日，大连看守所女监里，有个学员被拷在监狱的铁栅栏上，而且不能完全站起来又不能完全蹲下来，非常难受。也是这样拷了整整一天，不让上厕所。

16. 将学员背对背拷在一起罚站整整两天时间

- 99年9月16日，大连看守所女监里，有两个学员被他们背对背拷在一起站了整整两天时间，由于手拷是越动越紧的，所以每天必由监狱的管教来松三次以上，否则两只手就得废掉。这期间也是不让上厕所，需由其他学员帮忙和喂饭，为了不给其他学员添麻烦，她们只好绝食。

17. 用拷死刑犯的刑具——“地牢”铐住学员，折磨学员直至不省人事

- 99年9月18日消息：朱航，女，大连市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系58岁副教授。因为在外炼功被抓，在看守所里受尽了各种非人折磨。由于被“地牢”（原拷死刑犯的刑具）铐住，不让上厕所又不想麻烦其他学员喂饭，只好绝食。已七天七夜没吃东西。后来监狱方面担心出人命才由几个警察强行把住她用匙撬她的嘴，把她的右嘴角都划伤了多处。后来找了根管子从鼻子里往里输液。被他们折磨得不省人事，送入大连市第二人民医院。

18. 在看守所每天被罚做苦工，受尽折磨

- 2000年2月13日，来自重庆江北区看守所的报道：每天被罚做苦工，规定进去第一天折叠头痛粉的外包装纸盒500个（纸盒上印有“解热止痛散”，“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字样），第二天折1000个，第三天折1500个，第四天2000个，第五天3000个。少部分功友能折满当日的数量，有些则不能完成当天的定额。如完不成当天的定额，就用钱买没折够数量的纸盒，或被罚到监狱通风口，让你边被冷风吹着边折，多久折完多久睡，如果报废一张或七、八张外包装纸就将被罚“吃饺子”（即把浆糊加入纸盒中，教你连纸盒带浆糊一起吞入腹中）。

19. 将学员脱光，拿皮管子打臀部；用皮鞋抽打面部，导致听力失常

- 99年10月4日，大连十几个功友在外炼功，被警察抓住，把他们脱光了，拿皮管子打臀部，打得血肉模糊，再问谁还炼，结果又有5人走出来，被警察用皮鞋抽打面部，后者现在听力尚未恢复。

20. 受尽24种刑具的折磨，包括老虎凳、签子插入手指、电椅、用电连接头顶和肛门通电等

- 重庆市辅导总站站长顾志毅，女，60多岁，99年7月19日被抓，在监狱中坚持炼功，受尽24种刑具的折磨，包括老虎凳、签子插入手指、电椅、用电连接头顶和肛门通电等。当顾志毅被问及是否还炼法轮功时，她一直坚持说炼。

21. 将学员强行关进精神病院，进行身体和精神迫害

- 广西法官黄锦春修炼法轮功被关进精神病院已2月：据多维1月8日消息，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锦春因修炼法轮功，被当局关进精神病院，除了面对精神病患者承受心灵折磨外，每天还被注射安定情绪的麻醉药品。

三十四岁的黄锦春是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他于去年九月到北京和平请愿而引起广西省政法委会负责人强烈不安。去年十一月十五日，两名公安将他强行送到广西柳州龙(水替)一家精神病院，并表示这是省公安厅领导人的决定。

由于被关在精神病院的黄锦春仍坚持炼功，因此院方每天向他注射麻醉药物使他昏昏欲睡。据知这些药物具极大副作用，会令思维明显迟钝。

- 五十三名正常法轮功学员被送进周口店精神病医院：九九年十二月初，北京房山区五十三名正常法轮功学员被送进周口店精神病医院达40多天。受尽各种非人折磨。

- 北京学员牛京平被关进回龙关精神病医院：第二天（99年11月4日）上午7点多，我正在洗衣服，来了几个人说是公安医院的说要给我检查身体，就把我拉到了“回龙关医院”（精神病医院），安排在20个精神病人的特护间里强行“住院治疗”，每日强行灌三次药，并且在一个大会议室里组织了100多个医护人员对我进行会诊，经过半天的检查，结论正常，期间我真诚地向这些医护人员介绍了给我身心带来健康的法轮功。

我在精神病院被“关押”了整整7天，单位领导接我时，要求医院给一个诊断医治证明，医院不给，并对我说：“你要上访，还把你关进来！”

我知道的在这家精神病医院的其他病房里还关了4个学员。

- 二十余天强行注射安眠药：10月12日消息，胶州市会计师事务所的魏华玉和皮鞋三厂的谭桂华因为坚持修炼，被送往精神病医院，强行注射安眠药，已有二十余天。

- 南京法轮功学员韩纪珍被关进精神病院：（一位儿子的自叙）后来妈被从南京赶去（北京）的警察押回南京，被公安局强行关进南京精神病院(现改名为南京脑科医院)。开始时医院拒收，但迫于政府压力只得收下。医生说，韩纪珍不是因为精神病住进医院，而是因为她要炼法轮功所致！在医院里，她每天被强迫注射药物或口服药物，使她痛苦不堪，全身乏力。家人前去交涉要人，医生说：“我们也没有办法。既然警察把她送进来，我们只得给她药。不然将来她再去上访，我们就不好交代了。”

春节前夕，在家人的一再恳求下，准备回家过个团圆年。谁知只住了两天，警察又强行把她关进了精神病院，理由是她仍然坚持要炼法轮功，至今仍在医院受着非人的煎熬。真是天理不容啊。

- 一级警督丁健华被送进南京精神病院：据2000年2月20日消息，江苏省公安厅卫生所所长，一级警督丁健华，女，47岁，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被送进南京市脑科医院（精神病院）强行用药，造成反应迟钝，眼睛视力模糊。目前被关在南京市精神病院六区27床。另外还有三位学员被关在精神病院里。

- 至目前，被送往烟台市精神病康复中心（设在莱阳）的大法学员已达二十余人。她（他）们被强行打针吃药，不吃就给灌，吃完还要张嘴检查是否真吃下去了。企图把大法学员的大脑思维打乱。而且还要交昂贵的医药费。有青岛学员被送往当地

精神病院时，医院拒收，称“法轮功”学员没有病，随后学员被送往设在莱阳的烟台市精神病康复中心。

22. 中国新年除夕夜天安门上访遭毒打拘留

- 据法新社2月5日北京报道：星期六，在天安门广场上，中国警察又踢又打，驱散了一连串的在农历新年的和平抗议，拘捕了成百上千的被禁的法轮功的成员。

“我的一个朋友于凌晨1：55左右被抓了。她用手机打电话告诉我，说她和其他2000~3000人被拘捕，” Hannah 李，一个法轮功学员告诉法新社。

据报道，中国新年除夕，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平静地炼功，和平请愿，打出了“法轮功”、“真善忍”横幅。警察在广场上对学员大打出手、拳脚并用。但学员们还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以他们坚强的信念和大善大忍之心向世人展示法轮功的威德。广场地上留有学员的鲜血、衣物、手表等。午夜过后，至少有三辆大巴士装满学员离去，由此估计上千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被毒打拘留。

23. 外籍学员回中国上访，仍遭毒打，拘留

- 美籍学员周志明99年11月30日去北京上访，警察问他是否是法轮功学员，他说：“是”，随即被带到天安门广场警察局。被五名警察毒打。其中3人同时拳击他的头部，其双眼顿时肿得很高；另外2人踢打身体。随后警察用一种刑具将其双手上下铐住，每隔5分钟还用电棒电击，如此折磨达半小时之久，后将他投入监狱。

- 中国拘捕外籍法轮功学员：华盛顿邮报(2000年2月8日)：北京——一个法轮功学员说，至少两名外籍的被中国禁止的法轮功学员，一个美国人，一个澳大利亚人，他们在周末天安门广场示威时被中国警方拘捕，拘捕后失去消息。据目击的法轮功学员说，美国的特蕾西·赵(译音)和澳大利亚的雪莱·蒋(译音)是星期六早些时候被警察用巴士带走的大约100人之中的。

(三) 践踏人权，阻止上访，信访办变成抓人打人处

中办、国办信访局本是公民上访，申诉的接待处，根据中国宪法，任何公民都有权向他们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及上诉。中国当局连公民的这点上访权利也随意剥夺。为了阻止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反映真实情况，当局在其大门布置“重兵”，让各地的各级政府派大批官员及公安人员进驻北京，严格把守大门，严密盘查，对学员进行拦截。一旦遇到法轮功学员，只让他们填写有关上访目的及内容的表格，除警察外根本见不到信访局接待人员，学员无法进入信访局接待处上访。很多学员刚一说出自己是法轮功学员，就立即遭到毒打。上访学员由各地驻京办事处人员及公安人员押回原籍进行处理，有的被投入监狱，有的被劳改，有的被强行罚款，有的被送进精神病院，遭到形形色色的各种精神及肉体折磨，甚至有的被迫害直死。

(四) 因政治需要，随意制定法律迫害法轮功学员

为了替镇压”法轮功”寻求法律依据，以便进一步迫害法轮功学员。1999年10月26日报载，江泽民主席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正式公布“法轮功是邪教”。随后，10月27日，官方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响应：《“法轮功”就是邪教》。10月30日，由于这种政治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仓促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同一天，媒体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院关于《刑法》第300条的解释”）。11月1日，司法机关通过媒体公布：李昌、王治文、纪烈武、姚洁等四人被执行逮捕。12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三罪并罚，分别判处四人18—7年不等的徒刑。同时，在全国各地，更多的法轮功学员也因此而被判刑。至此，一切国家机器基本都投入了对法轮功进行镇压的活动。

（五）捏造事实，判以重刑

世界正以不相信的眼光观看中国政府用表演性的审判方式给法轮功修炼者定罪，中国政府对这些人的指控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并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下面列举的仅仅是极少的一部分。还有更多的未经审判就送以劳教处罚或精神病院。

地区	姓名	被判年限	地区	姓名	被判年限
北京	李昌	十八年	北京	于长新	十七年
北京	王志文	十六年	大连	高秋菊	九年
北京	纪烈武	十二年	武汉	徐祥兰	八年
北京	姚洁	七年	武汉	王汉生	六年
北京	李小妹	七年	海口	宋岳胜	十二年
北京	李小兵	六年	海口	陈元	七年
石家庄	段荣欣	八年	海口	江诗龙	三年
石家庄	梁业宁	六年	海口	梁玉琳	二年
河北	徐新牧	四年			

三 新闻垄断，颠倒是非，强奸民意

（一）电视新闻剪接造假，颠倒是非

据多维新闻报道：

- 8月13日中国中央电视台播出了“4.25”中南海上访内幕。然而编造的故事漏洞百出，根本站不住脚。纪烈武的讲话中每次提到“李洪志”的地方录像都不连续，口型与字幕不符。其实，纪烈武是打电话和李昌联系，字幕打出的是与“李洪志”联系。按普通话发音，“昌”的口型是嘴角向脸部两边咧开，而发“洪”的音，则应该嘴角向中间收。更重要的是，作为老弟子，出于尊敬，都不会直呼李洪志老师的名字。纪烈武只会说“李老师”或“师父”，那么口型就更不对了。不难理解，是技术人员把纪烈武的发言中提到与李昌联系的地方作了处理，字幕打出是与李洪志联系。

- 8月13日中国中央电视台节目说中南海上访学员没有见到中央领导。事实是朱总理亲自从中南海走出来，并随后与学员代表进行了长时间谈话。朱总理可以作证，见到朱总理的学员可以作证。此事外界中西媒体有大量报道。

（二）新闻垄断，捏造事实

美国之音记者海涛从洛杉矶报道：去年七月下旬，中国政府开始镇压法轮功，各媒体按照“舆论一率”的精神，纷纷对法轮功，其创始人以及主要成员展开口诛笔伐，大批判气氛热烈，各种人物一起露面。到11月28号，“西安工人报”刊登了署名“李新刚”的特写说，……陕西渭南的张芝雯，为了抗议政府镇压法轮功，用汽油烧死了半岁的女儿并引火自焚。这篇报道引起轰动，深圳，哈尔滨，上海等地多家报纸予以转载。但是，设在香港的这家人权民运信息中心向有关单位证实，却发现这是一条典型的“客里空”或者假大空新闻。该信息中心援引中国有关干部的话说，这一新闻，人物，地点，时间，故事情节，全是编造出来的。陕西渭南政法委“法轮功办公室”姓吴的干部证实，绝对没有自焚这样的事情发生，而且该市并没有“张芝雯”这样背景的人物存在。另外，国内许多新闻单位都打过电话求证，都得到同样的回答。

（三）封锁新闻 恫吓外国记者

据明慧网1999年11月10日消息：驻北京外国记者俱乐部曾致函中国外交部，抗议在报导法轮功时遭到来自中国官方的恐吓及骚扰。抗议信中写道：“我们的会员被跟踪、拘留、问话、威胁……”该俱乐部成员曾在99年10月28日采访了法轮功学员在北京秘密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外交部和公安部门坚持认为这些来自路透社、纽约时报和美联社等海外新闻机构的记者从事非法报导。事后这些记者遭到警察长时间的询问，被迫签认错书，并被暂时没收工作证和居住证。其中一些人还受到警方严密监视。驻京外国记者俱乐部致中国外交部的这封抗议信中明确地表示，外国记者有责任对法轮功作出全面报导。

(四) 取消律师辩护 无任何司法手续判劳教

1. 律师欲作无罪辩护，横遭层层非法干预

- 对深圳市法轮功学员李建辉的开庭审判因故延期

由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公告的本月20日上午对深圳市法轮功学员李建辉的开庭审判因故延期至24日。由于李建辉先后所委托的两位律师均坚持为他作无罪辩护，竟招致层层非法行政干预，并最终被迫解除与当事人的合同关系，致使律师无法为其当事人独立行使其辩护人的职责。

2. 约5000法轮功学员未经审判被送劳教

据美联社报道：在香港的中国人权民主运动信息中心说，约5000法轮功学员未经审判被送劳教，另有300人面临审判。在12月，四人中有判高达18年的徒刑。

(五) 秘密审讯，秘密审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1. 法新社，路透社：武汉徐祥兰王汉生被判刑，当局指李洪志敛财是歪曲事实。

武汉法轮功徐祥兰王汉生被判刑(中央社记者周佳虹香港六日电)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今天透露，大陆最大法轮功书商、深深集团董事长王汉生及其妻子徐祥兰。今早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与利用邪教组织”的罪名，分别判处六年及八年有期徒刑。

民运中心指出，法院已於十二月二十叁日秘密审判该案，六日上午再次开庭，仍然不准被告的家属旁听，审讯一个半小时後即宣判。

法庭指深深集团销售了五百万本法轮功书籍及一百叁十万张挂图，从中获利上千万人民币，因此判处王汉生“组织与利用邪教组织”中的“出版、印刷发行邪教出版物”的罪名，而徐祥兰因为是武汉法轮功总站站长，被多加一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新华社於十月二十一日指称他们受李洪志策划疯狂敛财，但今天开审时，当局根本没有证据显示李洪志与王汉生的经营有关系，或是分享深深集团因销售这些产品所得的利润，而深深集团的销售活动不仅依法进行，而且利润同销售其它非法轮功制品没有大的分别，根本不是谋取暴利，故当局指控李洪志敛财完全是歪曲事实。而当局怕事实在庭上被揭露出来，故今天再次采取秘密审判以掩盖事实真相。

2. 空军将领被秘密审讯，判刑17年

据法新社2000年1月14日消息：中国空军将领于长新因法轮功被军事法庭判处17年徒刑。这是继上月北京法院判处李昌18年徒刑以来罪重的判刑。

74岁的于长新是中国空军学院教官。于1月6日被一个北京军事法庭秘密判处17年监禁徒刑。他是重要的空军高级将官，曾对空军作出杰出贡献。很多退休的军队领导对此判决表示不满。

(六) 讲出受害真相，反遭进一步迫害，强加罪名是“泄漏国家机密”

1. 张春清因将自己受迫害经历公诸于世，被指控为“泄漏国家机密罪”

大连学员张春清，女，曾于99年9月3日在公园与孙子一起炼法轮功被拘禁，在看守所受尽非人迫害。她将自己的受迫害经历告之媒体，其受害经历震惊世界。她因此而遭正式逮捕，被指控为泄漏国家机密，并可能要判刑。

2. 法轮功学员向海外透露赵金华死亡事件面临判刑

据香港的中国人权民运信息中心透露，大陆四名法轮功成员因向外界透露山东招远市赵金华可能遭公安毒打致死的事件，被中共当局以“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罪名正式拘留，面临被判重刑的命运。

山东招远市公安局不仅不追查将赵金华迫害致死的元凶，反而成立了一个20人的专案组，专门调查是谁把赵金华迫害致死的消息透露给了海外媒体。四名法轮功学员刘金玲，李阑英，池云玲及陈世环遭到进一步迫害。

第三篇 用生命和大善大忍告知世人法轮功的真相及其伟大

自中国政府以莫须有的罪名镇压法轮功以来，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在全球范围内开创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和平上访请愿，他们用自己的生命，用大善大忍的高境界行为告知世人法轮功的真相及伟大。他们在最恶劣的迫害下实践着他们对“真，善，忍”的信仰。他们的行为正在告诉世人，“真，善，忍”已不仅仅是高尚的道德要求，这种古老的价值观已经重新回到现代社会，并且带动人类社会道德的大面积回升。法轮功学员为自己的信仰前仆后继，不惜牺牲生命的可歌可泣的上访及和平请愿，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和平壮举。

一、世界性的，前仆后继的和平上访请愿，向世人说明法轮功的真相

1. 据悉，迄今为止，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登记注册的已经超过一千万人，到北京反映事实情况的海外学员和白人去年11月已超过500人。在海外，法轮功学员到各地中国大使馆和平请愿；向世界媒体，新闻机构，国际组织，各国首脑呼吁，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道义上的援助，帮助中国的法轮功学员尽快摆脱被迫害的境况，要求中国政府通过和平对话方式解决法轮功问题。以下仅举几例。

2. 中国：99年4月25日，中国大陆上万名法轮功修炼者自发上访中国中央政府，他们静静地在中南海等待了一天，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暴力，只是希望政府给予群众一个合法炼功的环境。在得到朱总理的接见答复后，他们秩序井然的离去。并将游人，警察丢弃的烟头垃圾收拾带走，将广场打扫得干干净净。这一次万人和平上访请愿，揭开了人类历史上和平历程的新篇章。

3. 中国：一位学员是一家外企经理，因多次上访现已被开除。他曾捐款十几万元给大西北建设，不留姓名，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人们赞叹：这个年代还有这样

无私奉献的人。在他爱人从国外回来照顾他的四个月间，有三个月他都因上访被关在拘留所里。

99年7月21日，他与几位同修为讲清大法真相，到中南海上访。

99年7月25日，他到中南海再次上访。

99年9月下旬，他到信访办上访，被拘留15天。

99年10月25日，他到信访办再次上访，被拘留20多天，其中绝食7天。

99年12月初，他到信访办再次上访，被拘留25天，期间一直绝食达24天，被强行灌食，手腕一根筋被手铐夹断。

2000年1月初，他又到信访办上访，被拘留至今，并绝食。

4. 中国：吉林省白山市一女学员从吉林白山步行千里到北京上访：她十二月三十日同爱人、孩子及两位功友一起去北京上访，在途中住旅店时被警察查出，为躲避追踪，不得不步行千里，冒着严寒，一路行乞，行走数日，进京上访。

5. 中国：一学员摇轮椅七天到北京上访：他一个人摇着轮椅，摇了七天到了北京。到京后，他说他是法轮功弟子来上访的，所有的旅店都不敢留他，于是他在北京刺骨的寒风中过了一晚上。第二天，他坐轮椅摇到了信访局。结果，在门口专抓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感动地对他竖起大拇指说：“以后你们这件事情被平反的时候，你这件事情会被大家记住的。”

6. 中国：99年10月26日，约有三十名法轮功学员在北京郊区的一个招待所，冒着生命危险举行了首届大陆法轮功记者招待会。他们抗议当局将法轮功定为邪教，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关注大陆法轮功学员的命运，同时抗议当局迫害法轮功学员。中国政府对参加此次新闻发布会的学员进行追捕迫害，很多学员目前仍被关押，有些被秘密判刑。

7. 中国：中国2000年新年除夕，数千名来自中国，澳州，美国和香港的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静静炼功，用目前唯一能够向中央政府表达意见的方式表达法轮大法学员的心声：希望政府还法轮大法清白、还李老师清白、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大法学员。但遭到警察疯狂镇压，有的学员被打得满地翻滚，血溅在地上。在此次和平抗议行动中，有两、三千人被拘留，其中包括来自澳洲、美国和香港的学员，以及数名记者和西方游客。

8. 美国：99年11月1日，来自北美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华盛顿特区中国驻美大使馆前，以静静的炼功方式和平抗议中国政府践踏人权，肆意强加罪名于法轮功，

对中国法轮功学员迫害升级的种种暴行。

9. 美国：99年10月27日美国学员在纽约向联合国呼吁：美国学员举着呼吁全球关注的标语默默地向联合国大厦里的各国政府官员及街上过往的行人表达着自己的心意，同时向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办公室及一些联合国附属机构传递送了关于大法及对目前大陆法轮功学员处境真实情况说明的各种资料，并于10月29日在Ralph Runche公园召开了新闻发布会。

10. 加拿大：99年10月15日，来自多伦多、蒙特利尔、渥太华和滑铁卢等市的约一百四十名加拿大法轮功学员汇集在首都渥太华，向加拿大政府和世界上善良的人民及国际组织呼吁，支持并帮助我们解决目前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非人道的待遇。

11. 新加坡：99年11月6日新加坡学员致联合国秘书长：
一、呼吁中国政府撤销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通缉令；
二、呼吁中国政府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无辜折磨和迫害；
三、呼吁中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组织公正的调查团，对法轮功事件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进行客观、公正的全面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诸于世，还法轮功以清白。

12. 日本：99年11月4日，日本法轮功学员在东京举行记者招待会，呼请日本各界及国际社会给予援助，学员们向记者介绍了中国政府捏造事实，制造谎言，蒙蔽广大老百姓，残酷镇压法轮功的真相，呼吁国际社会和日本各界人士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尽快制止中国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帮助解决正在中国发生的这场危机。

13. 德国：99年10月29日，德国学员在总理府前呼吁总理先生在访华时关注法轮功的受迫害和监禁情况。10月27日德国学员给德国总理的公开信，请求总理发起以联合国为基点的对极度的不可节制的人权伤害的行径作有关的调查。

14. 香港：99年10月29日，香港七十多名学员在港府总部外集体炼功，希望更多的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对法轮功有亲身认识和了解，明白法轮功好。学员向政府人员递交了给行政长官董建华及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的信，欢迎香港政府多了解法轮功。

15. 澳洲：99年12月31日，澳洲法轮功学员于中国驻悉尼领馆门前和平聚集，向所有善良的世人呼吁，向中国政府转达海外大法学员心声，中国政府应停止对中国法轮功学员的无端迫害。

16. 英国：99年12月英国学员举行“法轮功和平巡回”：英国学员于圣诞节前的几个星期六，先后在英国的大城市伯明翰，利物普，曼彻斯特，爱丁堡和诺丁汉举行“法轮功和平巡回”的集体炼功，弘法宣传活动，并向公众介绍事实真相。

17. 台湾：99年11月19日，台湾法轮功学员七十余人自发组团前往日本，抗议中国政府严重违反人权迫害法轮功大陆学员，声援亚洲地区和平请愿活动。

18. 瑞典：99年7月，数十名瑞典学员前往中国驻瑞典大使馆，以打坐炼功方式，向中国政府和和平请愿，要求和平解决法轮功问题。

二、虽遭无辜迫害，仍显大善大忍

1、大善大忍感动监狱的犯人

- 一黑龙江学员的自叙：99年9月27日，我被关进市拘留所。在被关押的20多天里，我和同被关押的法轮功弟子不忘弘扬大法，初期我们向其他犯人和管教们介绍大法如何好，他们不允许我们说话甚至辱骂我们，渐渐地他们能理解、能接受了，很多人都承认“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有的犯人表示也要学炼法轮功做一个好人；有的犯人及管教也变得很少骂人和打人了。我们不仅言传，在实际行动上也在证实着大法。

如有一次割水稻，田内积水，水温摄氏零度左右，其他犯人穿着靴子也不愿下水，我们四个大法弟子二话没说，光脚下水干了起来，干完活，管教告诉我们快穿上衣服和鞋以免感冒。又有一次拘留所的食堂下水道堵了，其他犯人掏了几次也不行，后叫我们两个大法弟子去掏，他们双手冻得失去了知觉，终于掏通了，食堂管理人很受感动，吩咐快做两个菜，端来大米饭。

- 北京学员牛京平自叙：10月30号夜里1点钟，我和一些学员被送进拘留所，学员被脱光衣服冻了约一个小时。警察让犯人打我们，我就跟犯人们弘法，犯人们都很感动，都抢着跟我睡在一块儿，有个犯人说，“我要是早得法，肯定不会到这来。”紧接着犯人跟着学动作。过去让犯人们围一圈，他们在里面偷着抽烟；现在犯人们围一圈，他在里面打坐学“打手印”。一犯人说“我这么坏不知现在得法还能不能改造过来？”我说“能，你这才是多么点执著心，我炼功前比你坏多了，北京市多大的赌棍都认识我，我都能转化，何况你们。”

和我同抓进拘留所的一位女学员，在女号里也同样向犯人弘法，其中一女犯（卖淫的）说：“我出去一定告诉警察，不是你们把我改造好的，是法轮功把我改造好的。”

2、任凭警察毒打，无怨无恨

- 99年9月8日，在北京昌平收容所。为保护《转法轮》一书不被公安人员抢走，8名学员轮番扑倒在书上，20名公安人员用警棍、手拷逐一将他们残酷拷打。有的头部、胸部被打伤，有的手腕被卡得鲜血淋漓。这场拷打从上午持续到下午，8名学员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周围的犯人都感动得哭了，公安人员打得汗流浹背，气喘吁吁。最后，他们被8名学员的行为所感动，有的眼含着热泪竖起大拇指说：你们是不不要命的好人！书，你们看吧，我们不要了。

三、在任何环境中都可以做好人

- 古林娜，女，38岁，河北石家庄市经济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1999年9月28日

在被关押的日日夜夜里，每天面对的不是警察就是犯人。警察愤怒时拍桌子厉声大叫不让睡觉，说我要不是个女的，他一个巴掌上来我就得打几个滚；犯人们管我们叫新来的，整日厉声恶语，让我躺在湿淋淋的地上睡觉，还让我在房顶滴漏污水的地方睡了两天。

我一直牢记着师父的教诲：“别人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能对别人不好”。“善者慈悲心常在，无怨无恨、以苦为乐。”在这样特殊的环境中，扎扎实实的做一个好人。我对审讯我的专案组的警察们一再陈述我的观点：你们尽可以把我当敌人当犯人，训问我，呵斥我，那是你们在你们的角度做工作。但我从没有把你们当做敌人，我堂堂正正的修炼，本本份份的做一个好人，我没有任何违犯宪法的行为。我也不把自己当犯人。我可以和你们谈话，谈我修炼过程和体会。在谈话中我和你们是平等的。”经过20多天这种训问与谈话式的交流，我偶尔听他们背后议论：她这人真不错，上面要处理她，咱们坚决不答应。

当他们评论师父及大法时我心里特别难受，为师父为大法也为他们，我就善意地对他们说：“以前一直是你们教训我，我也诚恳地对你们忠告，法轮功是宇宙大法，你们真的无法理解他那博大的法理，我不说你对大法妄加评论对你的生命产生的永远的影响，就是做为一个人，一个善良的人，也不能落井下石，墙倒众人推呀！”拘留一个月后他们把我从看守所提出来放在派出所里监视居住，碰上心地善良的警察值班时，就把我从监里放出来活动，我就扫院子浇树洗汽车，还帮助做饭菜的大爷下厨房。有人开着玩笑说：“这不象炼法轮功的呀，电视里播的炼功人都不干活，家也不管了，地也荒了……”。我在看守所的一个“迎国庆严管月活动”中每人必写的保证书里写到：“每年国庆前夕我都会用工作成绩向国庆献礼，但我坚信在任何环境中都可以做一个好人，在看守所这个特殊环境中，我会善待每一个人”。

我帮助值日的犯人擦地刷厕所，替有病的犯人值夜班，闲时我就跟她们谈我修炼的体会及做一个好人的道理。有一个新来的农村妇女不识字，要求三天内背熟监规，指派教她的人教了一天就不干了：“号长，我他妈的受不了了，让“真善忍”来教吧。”

我因为白天要被提讯，就利用午饭后，晚点名后的时间一边给她拉家常一边一句一句教她，一句话上百遍她也学不会，有一天我也急了，我当时很难受，我一个修炼的人，人家犯人都叫我“真善忍”，而这点小事上我却没有善也没有忍，真是处处有漏。20天后终于她会了，她常拿好吃的感谢我，我说我是修炼的人吃不吃无所谓，这些东西对你就很重要，你留着自己用吧。她感叹说：“哎，这么好的人也住监狱。法轮功这么好，我以前怎么就没有听说过，我出去一定炼这个功。”

在此之前犯人们大部份没有听说过法轮功，我进去之前她们都根据舆论宣传的导向写的认识，我进去后她们看到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好人，我还不断向她们介绍修炼的真实情况，她们由开始的好奇到逐渐地了解，发现电视宣传都是假的，竟有一半多人表示想修炼大法，很多人跟我学打坐，我也觉得有意思，我炼了几个月才能盘上几秒钟，她们大多数能盘得很好。师父说：法度有缘人。无论她们以前做过什么，难得生逢大法弘传之世，我真的希望她们能够在大法中修炼，只有大法才能真正挽救一个人的生命。在我以后又进来过5个“新来的”，她们都没有受到欺负，一个做值日有6~7个帮助。犯人们基本上已不骂人不说脏话了，我临走时一个犯人指着我对大家说：“她不会骂人，我在她跟前不敢骂人，想骂人脸就红，不好意思骂不出口了。”上课时我旁边坐着的女孩天天与我聊天，她说：“人们都说，好人进了监狱也得学坏，我在里面却学会了如何做好人。”

四、用生命向全世界呼吁

- 2000年2月11日，长春大广拘留所140名绝食学员在绝食8天时的呼吁信

您们好！

我们用我们的生命向全世界呼吁！

我们是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我们学了法轮功之后，用“真、善、忍”的标准来指导自己的言行，从做一个好人做起，不断提高心性，越来越好，以期最终达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境界。有多少人在炼了法轮功之后，从死亡的边缘挣扎过来，有多少人由卧床不起到健步如飞，多少家庭转向和睦，多少邻里重现欢颜笑语，多少单位扭亏增盈，欣欣向荣。我们沐浴在大法带来的阳光下，明白了生命的真正意义，体会到了真正的幸福。

乌云不期而至，不知何因，10月份大法被中国政府定为“邪教”，我们为之震惊，为什么这些善良的炼功人被称为“邪”的呢？学员们陆续踏上了上访的路，想向政府反映真实情况，但我们有的人刚在天安门广场驻足，有的正在瞻仰我们伟大祖国的升旗仪式，有的人还未走到信访部门口就被抓进警车，带到公安部门，并被带上手铐押上火车押回所来地。

我们这些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触犯法律的行为，我们遵循宪法第四十一条上访，难道这是违法了吗？若没违法，为什么因此而把我们关押在这里？甚至不履行正常的拘留手续，连裁决书都不给我们，我们对此不服，要求立即释放！但向上反映无效，因此以绝食来表达我们的心声。我们从农历二十九到正月初七，这7整天中绝食绝水却无人理睬，有甚者对我们冷嘲热讽。我们热切地期盼着政府对他人人民的呼声关注，但令人失望的是，我们没有接到任何来自有关领导的信息反馈。我们不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竟会对这些无辜的生命置之不理，但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令我们这些公民瞠目结舌。任何政府都应该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其权利

，而国际法规定任何政府都应在绝食者绝食第七日前解决相应问题。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中国这个法治国家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将其人民的生命置之不顾，公然触犯国际法。在政府如此不公正对待下，我们这里仍有人在继续绝食。

为此，我们向世界人权组织和珍爱人权的各界人士痛声疾呼，希望他们能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督促中国政府正视法轮功学员，给予法轮功以公正的对待，使中国的千家万户舒展愁容，再现欢颜。

五、用我的生命凝聚成一句话：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千古奇冤！！！！

• 河北石家庄学员梁业宁在2000年1月12日开庭审理时的陈述书

我今天之所以作为被告人站在这里，是因为我为法轮大法所做的一切。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不后悔。我修炼了五年法轮功，身心极大地受益。我的家人、朋友也有很多人因修炼大法而受益非浅。法轮功使我从一个自私的、心胸狭窄的人变成一个品性端正的、无私的人。我一直认为，法轮大法不是邪教，他是使亿万人做好人的好功法。其实，我所做的一切，归根结底，就是要为法轮大法说句公道话，说几句真话，为了讲这几句真话，我可以放弃我的前途、我的青春、甚至我的一生。我只希望更多的人能真正了解法轮大法，明白法轮大法是清白的，李洪志先生是清白的，他使亿万人从身心痛苦中解脱出来，却不要弟子们一分钱。李洪志先生讲过：“我什么也不求你的，我就要你那颗向善的心。”我很想告诉你们，李洪志先生的人品是高尚的、无私的，值得全世界所有的人尊重的！电视上的报导是失实的，法轮大法被政府定为邪教是错误的，这是炎黄子孙的耻辱！这是二十世纪末的耻辱！

我从7.20以后一直在北京，就是一直想问政府一个问题，人民政府，谁敢把“人民”二字去掉！一亿人不是人民吗？我们每个人都有亲属、子女，我的儿子才两岁半！如今，我们被逼得有话不许讲，有冤无处申，有家不能回。一亿人，被牵连的人能止于一亿人吗？

今天，我看到我的家人以及朋友。本来，我是可以在家里，白天上班，晚上看看《转法轮》，按照大法的教导安安心心做一个善良的好人，平静地度过每一天。但如今，国家不给我们做好人的权力，这么好的高德大法被定成邪教，谁敢上访，谁敢申冤就被抓被打！政府出于对政权的不必要的担心，不惜牺牲一亿人的幸福，政府难道不怕失人心吗？羊群再多也是羊，善良的人不是越多越好吗？有什么可怕的呢？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政府有没有想过，你们的做法，能让我们大法弟子心服吗？能让所有被牵连的人心服吗？能让全国的人民心服吗？

大家知道，动物会吃饭、睡觉、生存，为什么不把它叫做人？是因为它没有人的道德标准。一个人，如果没有人所应具备的道德，这个人还能称之为吗？一个国家，如果不能以德治天下，缺少正义和善良，分不清是非善恶，这个国家的前景会如何，这块土地上的人民会幸福吗？

我热爱这片国土，我爱我的国家，正因为如此，我才讲出这些话，请政府三思！今天，我代表所有被关押的大法弟子再次向政府提出要求：

还法轮大法清白！

撤销对我们师父的通缉令！

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大法弟子！
让《转法轮》合法出版！
给我们合法的修炼环境！

.....

今天，我可以告诉你们，今生今世，法轮大法不平反，人世间的一切我都不要了！就算判我二十年，二十年后放出来，我直接进北京，继续上访！法不正过来，我不会回家！而且不止我一个，像我这样的大法弟子千百万！

将来如果有机会，我将向所有为正法护法付出生命的大法弟子致敬！向所有抛家舍业、进京上访的大法弟子致敬！向所有被关押而坚强不屈、坚修到底的大法弟子致敬！向所有放弃舒适生活，回到国内护法正法的大法弟子致敬！

在近三个月的被关押期间，我因公开炼功而被看守所警告说要上报法院给我加刑。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师父讲过，人要光明地活着，要堂堂正正地活着！今后，不管我在监狱服刑或在任何地方，只要我活着，我会终生按照李洪志先生的话去做，做一个符合“真、善、忍”宇宙特性的好人，人心是压不倒的！纸里包不住火，是金子总要发光！我相信终有一天，法轮大法会在全世界弘扬光大，并且世代流传下去，万古长存！如果时光能够倒流，能够让我重新选择的话，我还会选择修炼法轮大法，我还会选择这么做而且做得更好！我希望我的家人以及朋友，不必为我惋惜，我所付出的代价，我觉得非常值得。今生能够修炼法轮大法，能够为大法付出，这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一件事。

所以，今天我不为自己的行为做任何辩护，我只为法轮大法辩护。法轮大法无罪！李洪志先生无罪！大法弟子无罪！

未来的人生，我将用我的生命凝聚成一句话：法轮大法好！

结束语

正如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我的一点声明”中所说的那样：“我们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反对政府。别人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能对别人不好，我们不能把人当成敌人。”“我们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善良的人们能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解决目前在中国发生的危机。”

面对无辜的苦难与不幸，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恪守“真、善、忍”标准，默默地承受着一切。他们依然坚信自己对“真，善，忍”的信仰，依然坚信人间终有正义，他们依然给中国政府充分的时间和机会来了解法轮功。他们用自己的生命，用大善大忍的行为，在前仆后继地告知世人法轮功的真相与伟大。在他们平和的行为里，蕴藏了生生不息的巨大力量，呼唤着人间的良知和正义。

（2000年2月译稿）